

## 臺灣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13 年度第 1 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p> <p>(二) 本行為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為財政部）轄下之子公司。</p> <p>(三) 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銀行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行內控規章辦理。</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p>		<p>(一) 本行董事會成員之遴選，係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符合「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訂資格標準之人擔任。本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主要任務及職能，已涵蓋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本行於98年7月3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為100%國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行非上市（櫃）銀行，董事考核及薪資報酬係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本行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重大事項之參與情形、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情形（就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經營效能、風險管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建議）及其他具體優良事蹟等考核項目，辦理董事自評並陳報集團母公司（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複評，董事考核結果作為母公司（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3年度查核簽證工作；聘任之會計師吳麟及陳富仁二人，其獨立性經評估尚無疑慮，有關評估結果已提報本行113年3月8日第7屆第23次董事會在案。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	√		(一) 本行於公司治理各業務主管單位配置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並自108年5月10日開始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公司治理主管由企劃部經理李明華兼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二)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與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遵循法令、提供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行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之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之管道。 (二) 本行網站亦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揭露永續報告書，並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網站（網址： <a href="https://www.bot.com.tw">https://www.bot.com.tw</a>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行網站已建置英文網頁，提供銀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資料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且依規定應申報及公告事項均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另為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及溝通，適時正確報導重大政策、業務措施與服務訊息，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銀行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辦理公告並申報。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舉凡員工遷調、考核、福利、退休照護等，均有完善制度且能落實執行。</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100%持有）係本行之唯一股東，本行定期向股東提供最新之財務資訊並陳報經營績效，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li> <li>2. 本行由法令遵循處擔任檢舉案件受理窗口及審議委員會之秘書單位，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各種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工作權保障、利益衝突者迴避等相關檢舉人保護制度。</li> <li>3. 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規範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予迴避。</li> <li>4. 本行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所採行之制度與執行措施包括：</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2)提供防止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管道。</p> <p>(3)深耕員工法治與廉政宣導。</p> <p>(4)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登錄作業。</p> <p>(5)積極鼓勵並推薦同仁參加財政部廉潔楷模選拔活動。</p> <p>(6)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化實質審核機制。</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1. 呂董事長桔誠： 高階金融領導對談講座_治理篇—金控董事會與公司治理(2 小時)</p> <p>2. 張常務董事俊仁： 面向利益關係人—上市櫃公司如何拉近與資本市場距離(3 小時)</p> <p>3. 賴獨立董事弘能： (1)「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6 小時) (2)資安治理講堂(第 40 期)—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3 小時)</p> <p>4. 沈董事榮津： (1)高階金融領導對談講座_治理篇—金控董事會與公司治理(2 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 階研討會—董監事不得不知的 10 大永續議題 (3 小時)</p> <p>(3)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 階研討會—全球風險遽增下的永續供應策略 (3 小時)</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營運方針 為健全經營體質及財務結構，本行依業務成長情 形，充實自有資本，維持適當資本適足性比率， 以健全財務結構。</p> <p>2. 風險管理政策</p> <p>(1)本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 各項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 性風險、國家風險、法律風險及新興風險等。</p> <p>(2)風險管理原則如下：</p> <p>A.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 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訂定風險胃納，並 監控資本適足性。</p> <p>B.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 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p> <p>C.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及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p> <p>D.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暴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p> <p>E.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p> <p>F.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恐之管理機制，及遵循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p> <p>3. 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單位。</p> <p>(2)風險管理部下設信用、市場、作業及綜合風險等4科，專責辦理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系統之建置，進行有關風險辨識、評估、監控及管理等事宜。</p> <p>4. 風險管理監控機制</p> <p>(1)信用風險方面：</p> <p>信用風險目前採標準法進行資本計提。為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精進，目前已建有企、消金評等模型，依徵授信資料以統計方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產出授信戶違約率及信用評等等級，藉以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p> <p>(2)市場風險方面： 市場風險目前採標準法進行資本計提。為提升市場風險管理能力，導入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系統（IMA系統），並運用於日常風險管理，訂有全行交易簿暨各商品別風險值限額，依外部市場資料源每日自動執行批次產出風險值相關數據及管理性報表，按日監控，按月陳報。</p> <p>(3)作業風險方面： 為能更精確辨識、衡量及管理作業風險，除建有「風管系統八大業務分類」資本計提系統產製相關監控報表，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損失事件蒐集（LDC）等管理機制，並持續精進檢討，優化作業風險管理能力。</p> <p>(4)流動性風險方面： 已建置流動性風險相關規範，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結構變化，並定期監控流動準備比率、各天期期距缺口狀況、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等指標，以強化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加強緊急應變能力。</p> <p>(5)國家風險方面： 每年訂定國家風險額度控管，如遇國際政治金融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特殊事由，則進行動態檢討與調整。</p> <p>(6)新興風險方面： 因應氣候變遷，響應國際永續倡議，為達成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健全高碳排產業管理機制，並搭配綠色融資、永續連結貸款、綠色債券等金融工具，以逐步推動達成本行投融資部位淨零碳排，朝減緩地球暖化的目標邁進。</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服務品質，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金融服務，線上即時回答客戶詢問及解決疑義。</li> <li>2. 為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按季召開本行公平待客推動小組會議，由法令遵循處擔任秘書單位，並由國內營運部、財富管理部、法令遵循處等21個總行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分別提報其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內容涵蓋內部規章之訂定、創新或改進之措施或制度建立、宣導與教育</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訓練及其他等項目，再由法令遵循處彙整後提報董事會。</p> <p>3. 本行辦理企業授信時，須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並逐案填寫「臺灣銀行企業授信戶ESG檢核表」(國內企業)或「臺灣銀行企業授信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檢視表」(境外企業)；另為強化高氣候風險管理，倘企業授信戶為本行所辨識屬於高氣候轉型風險產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應額外執行盡職調查程序(包含碳成本上升之因應、低碳轉型計畫、減碳路徑等)，以供授信審查參考。</p> <p>4. 本行於111年5月6日正式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The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為評估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之環境及社會風險，自111年9月28日開始採逐案檢視暨專責單位覆核方式，以落實本行對於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之鑑別及管理工作。</p> <p>5. 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本行核心業務發揮金融影響力，112年7月7日董事會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授信政策」，規定辦理授信業務時，應將永續議題納入考量，並建立ESG風險評估管理機制、明定禁止承作博弈、色情等高爭議性產業，且不再新增承作「僅開採煤炭之礦業公司融資案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以及「興建燃煤電廠之專案融資案件」，並積極支持再生能源、節能或儲能等具備永續前景之產業或經濟活動，以掌握永續發展之契機</p> <p>6. 為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本行實施疫後振興貸款簡化作業，以加速案件承辦時效，支持受疫情影響的客戶穩住經營，落實政府扶植中小企業的美意。</p> <p>(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目前並未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 2. 本行對公益團體之捐贈： 截至113年第1季為止，本行目前尚無對公益團體之捐贈。</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p>			